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再融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1次为现场会议，4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年4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年度报告
				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0年7月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0年8月2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2020年9月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仔细交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地。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五）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

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